**慈溪市崇寿镇2022年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XZFCG[2022]135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380172&encrypt=87a787e5734cc1a9c65464f9d8fae133" \t "_blank)**

**采 购 人：慈溪市崇寿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6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4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9

第六章 商务条款 47

第七章 附件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市崇寿镇2022年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ZFCG[2022]135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380172&encrypt=87a787e5734cc1a9c65464f9d8fae133" \t "_blank)

项目名称：慈溪市崇寿镇2022年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50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慈溪市崇寿镇2022年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崇寿镇保洁区域，包括建成区内主要道路、背街小巷、河道的保洁及绿化带的保洁，绿色食品园区道路保洁及绿化带的保洁，镇级道路的机械化保洁，全镇生活垃圾以袋换袋收运（包括垃圾分类收集、部分区域以桶换桶），环卫站的正常运行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清运，部分路段垃圾上门收集，厨余垃圾清运，餐厨垃圾收运，公厕保洁及吸粪，污水清运，垃圾桶清洁等。镇级道路面积约650734㎡，镇级河道面积约80000㎡，建城区公厕8只。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本次采购服务期为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登记”。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14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2年7月14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4）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崇寿镇人民政府

地址：慈溪市崇寿镇崇兴街5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沈金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293527

质疑联系人： 胡洪权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293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孙塘南路4号永敬商务楼2楼

传真：0574-63898331

项目联系人（询问）：侯维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898331

质疑联系人：方冬儿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89833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355号

传真：0574-6303203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25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崇寿镇人民政府。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慈溪市崇寿镇2022年度保洁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货物”系指满足服务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车辆、设备等。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单位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制作**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合同条款响应表；

B7.技术条款响应表；

B8.投标人业绩、体系认证、车辆投入证明材料；

B9.技术服务方案；

B10.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单位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CXZFCG[2022]135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

（3）项目名称：慈溪市崇寿镇2022年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9:30（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地址：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慈溪市孙塘南路4号永敬商务楼2楼215室），联系方式：侯维雁057463898331。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362153643@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到场参加现场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按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6）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7）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8、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六、预算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8500000元/年**。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65000元计取，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十八、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4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并按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4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总分80分** | **80** |
| **商****务****分****14分** | **1、投标人业绩（2分）**投标人具有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本单位（指合同签订时间）承接过类似乡镇、街道（包括市、县）的保洁服务业绩（即每个业绩同时至少包含道路、河道、绿化、公厕保洁以及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和垃圾压缩块转运服务），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备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合同不能体现相关服务内容的，另需提供业绩合同的业主单位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以上资料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不得分，续签合同不累计得分。 |  |
| **2、体系认证证书（4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3、设备设施（8分）**（1）投标供应商自有车况良好的核定载质量在8000kg及以上道路扫地车的得2分，租赁的得1分。（2）投标供应商自有车况良好的厨余垃圾清运车的得2分，租赁的得1分。（3）投标供应商自有车况良好的吸污车的得2分，租赁的得1分。（4）投标供应商自有车况良好的核定载质量在5000kg及以上的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的得2分，租赁的得1分。**备注：a.自有设备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各类作业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和有效的强制保险保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确认，若为过户车辆的，则另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确认，车辆行驶证、有效强制保险保单上所有人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b.若为租赁车辆，除a资料外，另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车辆行驶证、有效强制保险保单上所有人须与出租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c.上述车辆另需提供车辆正面、侧面、背面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技****术****分****66分** | **1.总体管理服务方案相关指标（7分）：**对本项目管理的组织框架，岗位安排，管理的规章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对总体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齐全、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7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5分，内容不齐全、混乱，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0-3分。 |  |
| **2.道路保洁实施方案（7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道路及绿化带保洁、以袋换袋、以桶换桶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且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5-7分；实施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5分；实施方案存在缺陷或缺项的得0-3分。 |  |
| **3.河道保洁实施方案（6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河道保洁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且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4-6分；实施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4分；实施方案存在缺陷或缺项的得0-2分。 |  |
| **4.公厕保洁实施方案（6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公厕保洁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且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4-6分；实施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4分；实施方案存在缺陷或缺项的得0-2分。 |  |
| **5.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及垃圾压缩转运服务实施方案（7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及垃圾压缩转运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且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5-7分；实施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5分；实施方案存在缺陷或缺项的得0-3分。 |  |
| **6.垃圾上门收集服务、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污水清运及公厕吸粪实施方案（7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垃圾上门收集服务、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污水清运及公厕吸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且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5-7分；实施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5分；实施方案存在缺陷或缺项的得0-3分。 |  |
| **7.牛皮癣清理方案（5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牛皮癣清理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且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实施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4分；实施方案存在缺陷或缺项的得0-2分。 |  |
| **8.车辆设备及其它工具、设备的投入、维修及保养等方案（6分）：**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及其它工具、设备的投入、维修及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拟投入设备优于本项目基本要求且能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数量充足，维修及保养方案科学合理的得4-6分；拟投入设备基本符合本项目基本要求，维修及保养方案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4分；拟投入设备不符合本项目基本要求，维修及保养方案欠缺或缺项的得0-2分。 |  |
| **9.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5分）：**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多元化，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得4-5分；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普通，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2-4分；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单一，或保障措施操作性不强得0-2分。 |  |
| **10.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4分）：**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等灾害性天气、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等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合理、科学，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4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3分，方案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0-2分。 |  |
| **11.运作流程、质量过程控制及协调机制（3分）：**根据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等进行评审；运作流程、质量过程控制及协调机制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2-3分，运作流程、质量过程控制及协调机制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2分，运作流程、质量过程控制及协调机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欠缺的得0-1分。 |  |
| **12、服务便捷性（3分）**供应商已有服务场所的稳定性及服务场所相对本项目服务地点的便捷性等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便捷性服务相关证明或承诺进行综合评议。供应商已有服务场所稳定，能提供便捷的服务能力的得2-3分；供应商基本能够提供便捷的服务能力的得1-2分；供应商不能够提供便捷的服务能力的得0-1分。 |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3、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价：8500000元/年。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20 |
| **报价得分（20分）**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方）

乙方：（中标方）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 （乙方） 为 （项目名称）的中标方，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事项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慈溪市崇寿镇2022年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1）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 元/年。

（1）项目费用为完成本项目一年期的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补贴（如高温、加班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作业工具耗材、食宿费、车辆运营费、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用房及设备停放场地租赁费、其他管理费用、安全文明作业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不得违反慈溪市政府及当地劳动部门相关规定，合同期遇慈溪市社保或最低基本工资调整政策，从其政策。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增加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20%，每服务完成一个季度后，乙方提供有效正规的税务发票给甲方，30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20%，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费用支付前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质量，认为按招标文件人员配置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中采购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但不得增加费用。

第五条 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5%，乙方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提交，如中途违约，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返还（如在合同履约期间未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甲方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3）审议乙方制订的服务年度计划等；

（4）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

（5）负责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监督；

（6）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和服务的宣传工作；

（7）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8）配合乙方共同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9）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10）负责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投标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如巡逻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3）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4）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加强治安形势教育和加强内部管理，根据项目开展的工作进度适时调整管理办法；

（6）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年度计划、月度人员排班计划，以及人员调动情况需及时上报甲方备案；

（7）所有项目人员必须经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等不良记录；

（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10）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其食宿、着装、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等各类费用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加班费用。

4、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遇招工困难，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齐，并扣除缺岗人员的所有费用。缺岗人数累计超过20人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

（3）乙方存在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2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6、考核：按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的“监督考核办法”执行。

7、其他违约情形：

（1）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按实际缺席天数扣除人员费用，一周后仍没到位，加扣当季度服务费的10%。

（2）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次扣1000元。

（3）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设备及耗材的，或配置设备及耗材质量、数量不能满足日常需要的，每次扣1000元。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新增、扩建的道路、河道、绿化面积未达到总道路、河道、绿化面积的5%，公用厕所新增未达到5只，采购人不予增加相关金额；若新增、扩建的道路、河道、绿化面积达到总道路、河道、绿化面积的5%，公用厕所新增达到5只，超出部分投标方根据所增加的数量增加相关人员。

3、甲、乙方对《招标文件》以外的服务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5、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如因政策性调整，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致使中途服务停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印章）：

地 址：

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乙 方（印章）：

地 址 ：

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1.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本次崇寿镇保洁区域，包括建成区内主要道路、背街小巷、河道的保洁及绿化带的保洁，绿色食品园区道路保洁及绿化带的保洁，镇级道路的机械化保洁，全镇生活垃圾以袋换袋收运（包括垃圾分类收集、部分区域以桶换桶），环卫站的正常运行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清运，部分路段垃圾上门收集，厨余垃圾清运，餐厨垃圾收运，公厕保洁及吸粪，污水清运，垃圾桶清洁等。镇级道路面积约650734㎡，镇级河道面积约80000㎡，建城区公厕8只。

★一、服务人员及要求

1、人数：总人数不少于105人。

（1）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从事环卫保洁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

（2）保洁巡查管理员不少于2人；

（3）道路保洁及绿化保洁不少于40人；

（4）河道保洁不少于11人；

（5）以袋换袋清理人数不少于17人（17人为小黄车驾驶员）；

（6）垃圾清运车驾驶员不少于4人；

(7)雾炮车驾驶员人数不少于1人；

（7）扫地车车驾驶员人数不少于2人；

（8）洒水车驾驶员人数不少于1人；

（9）厨余垃圾及污水吸粪清运2人（其中厨余垃圾驾驶员人数不少于1人，辅助工1人）；

（10）散抛垃圾收集员不少于2人；

（11）公厕保洁员不少于2人；

（12）小广告保洁员不少于1人；

（13）垃圾中转站人员不少于10人（压机工4人、门卫4人、洗桶工2人）；

（14）以桶换桶不少于5人（驾驶员3人，辅助工2人）；

（15）垃圾上门收集人员不少于2人（驾驶员2人）；

（16）**餐厨垃圾收运员不少于2人（驾驶员1人，辅助工1人）。**

2、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环卫保洁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保洁巡查管理员、河道保洁员及各类机动车辆驾驶员须为法定未退休人员，其他人员男性不超过**70**周岁，女性不超过**70**周岁。

（3）所有人员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

3、驾驶员须具有与车型相适应的准驾驾驶证。

4、服务时间：全年无休，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具体上班时间由采购人确定，调休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

二、保洁范围及上门收集路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道路及区域：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保洁时间 | 长(m) | 宽(m) | 道路面积(m2) |
| 机动车道 | 人行道 | 机动车道 | 非机动车道 | 人行道 | 机动车道 | 非机动车道 | 人行道 | 合计 |
| 1 | 经一路 |  | 850 | 670 | 8 |  | 2.7 | 6800 |  | 1809 | 8609 |
| 2 | 纬一东路 |  | 510 |  | 12 |  |  | 6120 |  |  | 6120 |
| 3 | 经二路 |  | 690 | 640 | 10 |  | 4 | 6900 |  | 2560 | 9460 |
| 4 | 经三路 |  | 850 |  | 12 |  |  | 10200 |  |  | 10200 |
| 5 | 经四路 |  | 870 |  | 9 |  |  | 7830 |  |  | 7830 |
| 6 | 纬二东路 |  | 950 | 430 | 10 |  | 4 | 9500 |  |  | 11220 |
| 7 | 崇寿东大道 |  | 950 | 860 | 15 |  | 7 | 14250 | 7600 | 6020 | 27870 |
| 8 | 纬三东路 |  | 670 |  | 10 |  |  | 6700 |  |  | 6700 |
| 9 | 崇兴街 |  | 770 | 710 | 12 |  | 7.5 | 9240 |  | 5325 | 14565 |
| 10 | 中兴路 |  | 320 | 320 | 7 |  |  | 2240 |  | 1440 | 3680 |
| 11 | 文教路 |  | 720 | 380 | 14 |  | 2 | 10080 |  | 760 | 10840 |
| 12 | 六塘小区后横路 |  | 150 |  | 7 |  |  | 1050 |  |  | 1050 |
| 13 | 六塘小区中心路 |  | 350 | 270 | 10 |  | 7.5 | 3500 |  | 2025 | 5525 |
| 14 | 新兴东街 |  | 180 | 150 | 15 | 4 | 10.5 | 2700 | 720 | 1575 | 4995 |
| 15 | 中和路 |  | 180 | 150 | 12 |  | 9.5 | 2160 |  | 1425 | 3585 |
| 16 | 市场东直路 |  | 400 | 320 | 7 |  | 3 | 2800 |  | 960 | 3760 |
| 17 | 袁家东路 |  | 180 | 150 | 9 |  | 3 | 1620 |  | 450 | 2070 |
| 18 | 永清北路 |  | 970 |  | 24 | 10 |  | 23280 | 9700 |  | 32980 |
| 19 | 永清中段路 |  | 710 | 670 | 24 |  | 3 | 17040 |  | 2010 | 19050 |
| 20 | 永清南路 |  | 980 | 890 | 24 |  | 4 | 23520 |  | 3560 | 27080 |
| 21 | 纬一西路 |  | 750 | 690 | 12 |  |  | 9000 |  | 2070 | 11070 |
| 22 | 消防路 |  | 130 |  | 6 |  |  | 780 |  |  | 780 |
| 23 | 经七路 |  | 650 |  | 8 |  |  | 5200 |  |  | 5200 |
| 24 | 崇寿西大道 |  | 610 | 560 | 15 | 8 | 7 | 9150 | 4480 | 3920 | 17550 |
| 25 | 六塘东街 |  | 770 | 490 | 10 |  | 4 | 7700 |  | 1960 | 9660 |
| 26 | 向天庵路 |  | 450 |  | 6 |  |  | 2700 |  |  | 2700 |
| 27 | 育才路 |  | 250 | 200 | 8 |  | 6 | 2000 |  | 1200 | 3200 |
| 28 | \*\*\*西路 |  | 400 |  | 6 |  |  | 2400 |  |  | 2400 |
| 29 | 经五路 |  | 270 |  | 8 |  |  | 2160 |  |  | 2160 |
| 30 | 纬二西路 |  | 890 | 710 | 14 |  | 5 | 12460 |  | 3550 | 16010 |
| 31 | 经六路 |  | 1050 | 980 | 10 |  | 7 | 10500 |  | 6860 | 17360 |
| 32 | 六塘西街 |  | 1410 |  | 7.5 |  |  | 10575 |  |  | 10575 |
| 33 | 纬三西路 |  | 380 |  | 10 |  |  | 3800 |  |  | 3800 |
| 34 | 建业路 |  | 550 |  | 6 |  |  | 3300 |  |  | 3300 |
| 35 | 文苑路 |  | 150 | 150 | 8 |  | 3 | 1200 |  | 450 | 1650 |
| 36 | 新兴西街 |  | 590 | 370 | 15 | 4 | 3 | 8850 | 2360 | 1110 | 12320 |
| 37 | 星海湾西路 |  | 290 | 290 | 10 |  | 4.5 | 2900 |  | 1305 | 4205 |
| 38 | 袁家西路 |  | 590 | 370 | 10 |  | 3 | 5900 |  | 1110 | 7010 |
| 39 | 祝墩路 |  | 1300 |  | 16 |  |  | 20800 |  |  | 20800 |
| 40 | 南园路 |  | 850 | 850 | 16 | 10 | 5.5 | 13600 | 8500 | 4675 | 26775 |
| 41 | 绿园三路 |  | 880 | 830 | 16 |  | 4 | 14080 |  | 3320 | 17400 |
| 42 | 北园路 |  | 1050 | 960 | 16 |  | 7.5 | 16800 |  | 7200 | 24000 |
| 43 | 绿园二路 |  | 880 | 850 | 16 | 10 | 7.5 | 14080 | 8500 | 6375 | 28955 |
| 44 | 绿园一路 |  | 880 | 830 | 16 |  | 4 | 14080 |  | 3320 | 17400 |
| 45 | 崇兴街113弄 |  | 380 |  | 3.5 |  |  | 1330 |  |  | 1330 |
| 46 | 六塘公路停车场 |  | 52 |  | 20 |  |  | 1040 |  |  | 1040 |
| 47 | 小小工具前人行道 |  | 114 |  |  |  | 11 |  |  | 1254 | 1254 |
| 48 | 文化广场公园 |  |  | 139 |  |  | 127 |  |  | 17653 | 17653 |
| 49 | 幼儿园停车场 |  | 55 |  | 10 |  |  | 5500 |  |  | 5500 |
| 50 | 海棠苑南停车场 |  | 96 |  | 29 |  |  | 2784 |  |  | 2784 |
| 51 | 海棠苑西店面 |  | 97 |  |  |  | 17 |  |  | 1649 | 1649 |
| 52 | 海棠苑西路口 |  | 48 |  | 9 |  |  | 432 |  |  | 432 |
| 53 | 碧桂园前 |  | 209 |  | 8 |  |  | 1672 |  |  | 1672 |
| 54 | 碧桂园东 |  | 204 |  | 13 |  |  | 2652 |  |  | 2652 |
| 55 | 中心小学西南石子 |  | 78 |  | 15 |  |  | 1170 |  |  | 1170 |
| 56 | 原公交停车场出入口 |  | 153 |  | 6.5 |  |  |  | 994.5 |  | 994.5 |
| 57 | 原公交停车场 |  | 47 |  | 34 |  |  |  | 1598 |  | 1598 |
| 58 | 崇兴街前小区 |  | 1050 |  | 4 |  |  |  | 4200 |  | 4200 |
| 59 | 崇兴街71弄 |  | 320 |  | 4 |  |  | 1280 |  |  | 1280 |
| 60 | 老硬饭店 |  |  | 150 |  |  | 11 |  |  | 1650 | 1650 |
| 61 | 宁波银行 |  |  | 90 |  |  | 12.5 |  |  | 1125 | 1125 |
| 62 | 老地方 |  |  | 62 |  |  | 11 |  |  | 682 | 682 |
| 63 | 工商银行 |  |  | 90 |  |  | 11 |  |  | 990 | 990 |
| 64 | 崇德妇科 |  |  | 158 |  |  | 11 |  |  | 1738 | 1738 |
| 65 | 绿源电动车 |  |  | 152 |  |  | 11 |  |  | 1672 | 1672 |
| 66 | 电信前面横直路 |  | 155 |  |  | 5 |  |  | 775 |  | 775 |
| 67 | 中心小学东南石子 |  | 16.5 |  | 13 |  |  | 214.5 |  |  | 214.5 |
| 68 | 相公殿小学北路 |  | 225 |  | 2.8 |  |  | 630 |  |  | 630 |
| 69 | 镇政府后小区 |  | 40 |  | 20 |  |  | 800 |  |  | 800 |
| 70 | 四灶浦至海运建附线 |  | 1230 |  | 24 | 8.4 |  | 29520 | 10332 |  | 39852 |
| 71 | 海运至经一路建附线 |  | 2220 |  | 24 | 8.4 |  | 53280 | 18648 |  | 71928 |

备注：道路面积与实际不符的，以实际为准。

**垃圾上门收集路段：**

|  |  |
| --- | --- |
| **道路名称** | **保洁范围** |
| 新兴街 | 崇寿菜场-镇中心小学西 |
| 崇兴街 | 永清南路-文教路 |
| 永清北路 | 六塘路-七塘江 |
| 永清南路 | 纬三路-六塘街 |
| 文教路 |  |

★**三、采购人提供的车辆设备**

1、垃圾压缩清运车2辆、垃圾清运车2辆、扫地车1辆、洒水车1辆、8桶（含）以上以桶换桶车3辆、餐厨垃圾清运车1辆（同以桶换桶车）、水泥船1只、封闭式保洁三轮车（道路保洁使用）10辆。

2、在服务期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购买采购人提供的车辆保险（包括商业保险和强制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100万元）、办理车辆年检及日常维修、保养用油等。

3、中标供应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压缩式垃圾车、垃圾清运车、扫地车、洒水车、以桶换桶车、餐厨垃圾清运车，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车辆的使用说明书妥善使用，压缩式垃圾车严格控制压缩比，按规定定期做好保养（每次保养后的记录应报采购人备案），发生问题时应及时维修；服务期满或服务中止时，中标供应商应将车辆归还给采购人，并应保证车况的完好、年检合格及各功能的正常使用，如有故障应及时修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归还，如中标供应商未修复的，采购人将在服务费中扣除该项费用。

4、中标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的车辆期间所发生的各项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人须配备的车辆设备数量和要求**

1、核定载重量8吨（含）以上的扫地车1辆，核定载重量5吨（含）以上的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1辆，封闭式保洁三轮车（道路保洁使用）30辆，以袋换袋清运车（电动车）17辆，厨余垃圾清运车1辆，吸污车1辆，两分类垃圾收集车2辆（配备智能称重系统、用于垃圾上门收集），保洁船10艘；

2、中标供应商自行配备的车辆外观应完好，无重大事故记录，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100万元、年检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将服务车辆年检合格的行驶证、保险记录（包括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车辆资料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

**五、保洁工作内容**

1、卫生保洁：对建成区内道路及两侧、背街小巷、河道、河岸、小微水体、沟渠、公园、广场、公共绿化、停车场、公厕、闲置地块、房前屋后公共区域等进行8小时以上／天的动态化保洁。

2、垃圾收运：负责全镇“以袋换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部分区域以桶换桶、垃圾桶清洗及向市级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的运送；负责建成区和绿色食品园区散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垃圾等收集运送；新兴街、崇兴街、永清北路、永清南路、文教路垃圾分类收运。

3、设施维护：利用好现有设施，对建成区内围栏进行定期维护和清洗消毒；分类垃圾桶定点安放，不遗失、少破损，正常使用；公共厕所设施完备，排水通畅，干净卫生，使用正常。

4、整治清理：对建成区和食品园区公共区域内存在的乱倾倒、乱堆放、乱张贴、乱涂写、卫生死角、果壳箱、公交站牌等进行定期清理。

5、机械作业：建成区内主要道路及崇庵公路、建附线、崇兴路、六塘横路、防汛公路、四灶路、海殿路、同兴路等主要道路每日开展机械化和雾泡降尘保洁，镇级主要道路的洒水防尘作业。

注：

1. 主要道路：浒崇公路，六塘公路（向天庵江桥至万红中学），崇兴街，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园西路、纬一路、纬二路、纬三路、中兴路、六塘东安置区小区中心横路，原公交停车场、消防路、文苑路、文教路、六塘东安置小区后横路（文教路至市场东直路）、市场东直路、袁家路、\*\*\*西直路、幼儿园停车场、中和路、建业路、新兴街、星海湾西直路、绿色食品园区绿园一路、绿园二路、绿园三路、南园路、北园路、育才路、崇寿大道、向天庵江直路、海棠苑停车场、海棠苑店面门口公共区域、幼儿园停车场、文教路公共停车场、袁家路停车、崇兴街两侧背街小巷、镇人民公园、海棠苑店面道路区域、星海湾周边公共区域；**碧桂园前、碧桂园东、中心小学东南石子路口、中心小学西南石子、相公殿小学北路、海棠苑停车场、海棠苑西路口、海棠苑西路、纬一西路；**建附线**。**
2. 主要河道：五塘江、园区直江、六塘横江及向天庵江、绿色园区四塘江、**七塘江（四灶浦江-八排江），六塘江（海运村村委-八排江），十甲江（建附线-坎墩段）；**
3. 机械化道路包括：建成区内主要道路及建附线、崇庵公路、崇兴路、六塘路、防汛公路、四灶路、海殿路、同兴路等镇内主要道路。

 **六、具体保洁服务要求**

道路、河道、绿化带、公厕保洁、以袋换袋、**以桶换桶**等所有人员按规定配足配齐，按时到岗到位，同时须将保洁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上报镇环卫站。

（一）道路（人行道、公共附属区块、背街小巷等）保洁质量要求

1、应达到路面整洁，做到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堆积物、无痰迹烟蒂，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窨井沟槽畅通、边角侧石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道路绿化带干净整洁，发现窨井破损、缺少，及时上报镇环卫站，滞留垃圾不得超过40分钟。围档必须每天清扫一次。

2、道路首次普扫应在上午8时前结束，每天清扫不少于二次，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实行全日制巡回保洁），并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袋（桶）装垃圾进行收集、清理，并运到指定处理点，保持8小时以上全日制动态保洁。

3、保洁道路两侧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的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包括可视线范围内的垃圾），做到道路两侧无垃圾滞留。在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数量特别大的情况下，向采购人报告并及时清理，所涉及费用由采购人和投标方协商后确认。

 4、保洁范围内的镇级以上道路扫地车每天早晚各清扫1次，建成区内道路每天洒水车洒水1次（特殊情况除外，如冬季3摄氏度以下停止作业）。扫地车、洒水车、雾炮车必须安装GPS定位系统。

 5、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上岗，严格禁止穿拖鞋。在车行道作业时，应按车行线逆向（面向来车）保洁，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须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车辆停放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整洁。

 6、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或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入或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到镇垃圾中转站。

 7、保洁道路及保洁公共区域周边的果壳箱必须每天清理一次，果壳箱内的垃圾清理出运到镇垃圾中转站，并每天清洗果壳箱外表，清洁完毕及时上锁。如有损坏、缺少及时汇报。

 8、保洁道路及保洁公共区域周边的垃圾桶旁散落垃圾及时清理干净，并每周清洗垃圾桶围栏外表，清洁完毕及时上锁上插销。如有损坏、缺少及时汇报。

 9、积极开展、合理安排各类机械清扫作业，车辆外观整洁。

**10、道路两侧丢弃的垃圾，除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和大件丢弃家具外，一律打扫清运，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和大件丢弃家具及时拍照备案，同时通知环卫、城管另行处理。**

**11、雾炮车工作时间及频率和扫水车一致。**

（二）河道保洁质量要求

 1、镇级河道实行全日制保洁，配足保洁人员，涉及农村居住、商贸、工业重点地段要增加人力，做到河坡、河面、河岸及河岸外1米范围内无垃圾（包括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河面基本无漂浮物（包括杂草、水葫芦、浮萍、福寿螺等），对泥斑及油污等做到及时打捞。若泥斑及油污数量特别大的情况下，向采购人报告并及时清理，所涉及费用由采购人和投标方协商后确认。

2、打捞垃圾应由中标供应商及时清运到镇垃圾中转站，不能随意倾倒，若有临时堆放，清理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清理出来的油污不得泼洒，须用容器装运处理。

3、保洁船只船容船貌应保持整洁，安全救生用具齐全。

4、及时清理河道篼网，发现河道沉船和水质有明显变化，应及时上报镇水治办。发生阻拦清理篼网的情况要及时向镇农办汇报。

5、各类保洁河道100米内的支河道也属保洁范围。

6、河道实施8小时动态保洁。

7、因涉河工程建设筑坝影响船只运输时，投标方应迅速落实垃圾临时运转机制，及时清除在建河道垃圾。

 （三）绿化保洁要求

 绿化带内无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无杂草、无散落树枝和影响道路整洁美观的其他物品堆放等。

 （四）牛皮癣清理

 保洁道路两侧5米内建筑物外墙及各类电线杆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和过时破损标语及非法广告应及时涂刷（涂刷时颜色大致与后墙体相同），清理时尽可能不破坏原基础，达到美观的效果。加强巡回保洁，一旦发现有人非法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先要拍照取证，再进行劝阻并及时通报镇执法中队进行处置。

（五）公厕保洁质量

1、公厕要有固定保洁人员，要有卫生管理制度。其他公厕每天第一次保洁必须在上午8时前完成，按照一天三打扫要求，要求每日上午8点,11点,下午3点前打扫一遍，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实行全日制巡回保洁）。

2、厕内环境：上下四壁、门窗、挡板等设施无积水、垃圾、蛛网、积灰、污渍、三乱；小便器（槽）无锈水、无尿垢，大便器无积粪、无便渍；厕所内无牛皮癣；洗手台上无积水、杂物；厕内无明显臭味，无蚊蝇蛆；无障碍间按规定开放。

3、厕外环境：公厕外（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3米范围内）无可见垃圾，无乱吊挂、杂物堆放、无牛皮癣；保洁用具晾晒隐蔽，及时放入工具间。

4、化粪池定期清理,**每月不少于2次**，确保管道畅通，无满溢。粪便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全密闭，无滴漏。不能发现出粪口无盖。

5、公厕设施设备无破损缺失，使用正常，标识标牌规范。公厕吸粪款费用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六）垃圾转运

1、遵守环卫站中转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中转站管理员的运输安排。工作时间必须按照季节变化、垃圾淡旺季作相应调整。

2、将规定范围内垃圾收集装运至垃圾中转站，收集装运必须垃圾当天收集装运完毕，不得拖延。每日收集至少1次，收集时必须清扫容器周围的垃圾。

3、运输过程中全密闭、无污水滴漏洒，无拖挂、飘撒垃圾，无二次污染，不影响镇容镇貌。垃圾必须装运到垃圾中转站内，不得中途弃运、擅自乱倒。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抛垃圾。

4、垃圾收集装运做到停人不停车（包括节假日）。中标供应商如遇因事、因病或因车辆故障等情况而不能正常收集装运的，必须自行解决好人员、车辆问题，保障垃圾收集装运正常进行。

5、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车辆各类手续证件齐全，缴纳各项应缴规费（包括各类保险）。

6、中标供应商必须自备足够的垃圾收集装运专用车辆，保证垃圾正常收集装运。车辆须保持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

（七）生活垃圾“以袋换袋”“以桶换桶”收运冲洗服务

1、提供以袋换袋、以桶换桶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号码，人员有变化应及时提供新名册，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工作人员要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穿戴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严格遵守环卫站管理制度。

2、每一个垃圾桶每天至少清运一次，重点路段重点时段要增加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桶不满溢。收回的桶装垃圾首先压缩到压缩清运车，如压缩清运车超负荷可压缩到垃圾中转站压缩机。

3、垃圾桶要按规定摆放，有围栏的须把桶放入围栏并且桶背朝外，围挡有上锁的应上锁，有插销的应插好销子。

4、以袋换袋、以桶换桶作业过程中不得发生吊挂、飘洒、滴漏、随意停放影响交通等现象。

5、垃圾倾倒要规范合理，轻拿轻放，严禁脚踢踹、抛、扔、摔等有损垃圾桶的行为。确保垃圾桶部件齐全、不破不漏，及时更换更新破桶。

6、垃圾桶清洗要干净彻底，对桶口、桶盖把手、桶外表面等重点部位要重点擦拭清洗，确保垃圾桶外观光洁内部整洁。

7、管理维护好垃圾桶收集冲洗场地，做到场地干净整洁，无垃圾堆积。重点部位安装好监控摄像头，并配备30天以上录像保存。

8、清运车驾驶员要爱惜车辆，保持车辆状态良好，每天收车前做好车辆外表、车后厢、升降板等装置的保洁清洗工作，保持车辆及附属装置干净光洁。

9、采购人提供的清运车要按规定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和参加年检，并提供相关发票备查。如因保养维修年检不到位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清运车做到安全驾驶，严禁私自用于其它途径。

（八）压缩车压缩外运服务

压缩清运车每天按时压缩清运生活垃圾到慈东垃圾焚烧厂，并做好压缩车翻斗装置的操作工作。驾驶员出车前仔细检查车辆状况，每天做好车辆外表、车后厢、翻斗装置的保洁清洗，杜绝事故发生，做到安全文明驾驶。每天把生活垃圾清运完毕。

采购人提供的压缩车要按规定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和参加年检，并提供相关发票备查。如因保养维修年检不到位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压缩车做到安全驾驶，严禁私自用于其它途径。

**（九）垃圾上门收集服务**

1、垃圾收集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使用专用作业车辆密闭运输（2分类收集车），并配备智能称重系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每一个点位垃圾桶每天至少清运二次，重点路段重点时段要增加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桶不满溢。回收的厨余垃圾单独清运至慈溪开诚有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

3、收运车驾驶员要爱惜车辆，保持车辆状态良好，保持车辆及附属装置干净光洁。

4、定期做好车辆的清洗工作。

**（十）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1、对辖区内餐馆、酒店等餐厨垃圾进行收集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每一个点位垃圾桶每天至少清运二次，重点路段重点时段要增加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桶不满溢。

2、收运车驾驶员要爱惜车辆，保持车辆状态良好，保持车辆及附属装置干净光洁。

3、定期做好车辆的清洗工作。

**（十一） 污水清运**

1、使用专用作业车辆密闭运输，污水收集后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终端，然后由采购人负责处理；

2、收运车驾驶员要爱惜车辆，保持车辆状态良好，保持车辆及附属装置干净光洁。

3、定期做好车辆的清洗工作。

**七、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车辆设备折旧（采购人提供的车辆除外），购买保险、车辆年检、日常保养、维修（包括大修）、易耗品更换、车辆GPS运行费用、油料消耗、电瓶车电费等；

（2）服务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福利、补贴、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保险、体检、培训等；

（3）耗材、服装费用（包括工作人员工作服、劳保用品、清扫工具、公厕易耗品、牛皮癣涂料、以袋换袋所需要的垃圾袋等）；

（4）风险费用：包括临时服务增加、服务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事件等；

（5）投标人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及应获取的利润等；

（6）特别注意：不论柴油、材料物资、汽车配件、人员经费等的涨跌，合同价均不予调整。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有配套的保洁措施和与招标相融合的定期督查机制。

 2、根据招标要求配置的所有人员的吃住等生活问题的解决，由中标供应商方自行解决。

 ★3、投标人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浙江省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法【2019】190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慈政发〔2021〕3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不低于慈溪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加班费、社保（缴费基数不低于慈溪市最新公布的缴纳基数）、福利、特岗津贴、意外保险、社会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居住证等有关证件。如果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减少人员，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扣除相应费用。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投保人身意外险。

 4、所有配置人员的劳动关系、工作安排、工作事故和一切意外伤害都与采购人无涉。

5、所有岗位作业人员所需要的工器具、保洁工具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使用和发放管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管理。

6、如因中标供应商引起的劳资纠纷等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新增、扩建的道路、河道、绿化面积未达到总道路、河道、绿化面积的5%，公用厕所新增未达到5只，采购人不予增加相关金额；若新增、扩建的道路、河道、绿化面积达到总道路、河道、绿化面积的5%，公用厕所新增达到5只，超出部分投标方根据所增加的数量增加相关人员**。240L垃圾桶超过2500只按超过数量，每只30元/月，增加相应金额。**

 8、本项目不得转包，如转包将取消承包资格，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9、采购人提供的车辆按规定进行保养，投标方提供相关发票，保养时需采购人人员陪同，并按时上报养护记录表。

10、在同等用工条件下，优先聘用**崇寿原环卫保洁工作人员**，保证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原水平。

11、投标方要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供保洁人员名单、保洁责任人及联系电话，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抽查人员工资福利发放、社保缴纳及劳保用品发放情况。

12、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在特殊时期（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增加人员及服务内容的要求。

13、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及设备设施情况、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予受理。

14、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做出服务方案（含道路保洁方案，河道保洁方案，牛皮癣清理方案、垃圾收集方案，本项目所有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牛皮癣清理人员配置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动作方法，管理制度、目标、理念、设备、设施、耗材、用品安排，应急措施，其他优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等），由各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九、监督考核**

为了使我镇保洁质量更符合“先进、合理、规范、科学”的标准，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公共需求，不断改善城镇环境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镇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环卫站，负责监督本标准的实施，并对辖区内的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一）、检查安排

 1、由镇政府组织检查，可委托环卫站、农办、发展服务办、城管采取定期检查考核。

 2、在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镇测评和国家卫生镇创建测评中发现下列违反考核要求事项的，按平时考核的5倍予以扣款。

 （二）、考核要求

1、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公共附属区块、背街小巷等）保洁（由环卫站牵头，会同镇发展服务办、城建办考核）

（1）分保洁工段（道路、人行道、附属区块、背街小巷）提供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号码，保洁人员有变化应及时提供新名册，不提供书面名册的，每次扣200元；保洁人员缺岗每人次扣500元，保洁人员未配足的扣3000元/人。

（2）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上岗，严格禁止穿拖鞋，言行举止有损形象，严禁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之事，每发现违反一起扣100元。8点之后进入巡回动态保洁，严禁提前撤退，上班脱岗、缺岗、串岗，酒后工作，每发现一起扣200元。

（3）按照8小时和12小时动态巡回保洁要求，分春、夏、秋、冬四季度安排好保洁时段计划，并提供书面材料，无书面计划的，每少一次扣200元。

（4）要求每天早上8点和下午3点之前，清扫一遍，未按时清扫一遍的，分路段每发现一起扣200元。

（5）要求每天早上8点之前和下午2：30前对道路两侧的垃圾进行收集，未按时收集，每发现一起，扣100元。

（6）保持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公共附属区域干净整洁，做到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堆积物、无痰迹烟蒂，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窨井沟槽干净畅通、边角侧石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严禁垃圾往窨井及下水道口堆积，滞留垃圾不得超过40分钟，每发现违反一起扣100元。

（7）果壳箱每天清理一次以上，保证果壳箱无溢满，擦洗外表保持清洁干净，未按时清理擦洗的每发现一起扣100元。

（8）要求垃圾桶周边及围档保持清洁，滞留垃圾超过40分钟的，每发现一起，扣100元。围栏每周擦洗一次以上，清洁完毕及时上锁上插销，未按时清理擦洗的每发现一起扣100元。

（9）镇文化公园内无各类垃圾，每发现一起扣100元。

（10）保洁垃圾中的类生活垃圾运送到镇垃圾中转站压机，建筑垃圾运送到腰塘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工业垃圾装运至指定场地，严禁将垃圾不运送到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发现一起扣500元。

（11）扫地和晒水车未按规定开展作业，每发现一起扣500元。扫地车、洒水车、雾炮车发生逆向行驶、未按要求安装GPS定位系统，每发现一起扣1000元。

 2、河道保洁（由镇农办会同环卫站考核）

做到河坡、河面、河岸及河岸外1米范围内无垃圾（包括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河面基本无漂浮物（包括杂草、水葫芦、浮萍、福寿螺等），对泥斑及油污等做到及时打捞。

（1）分河道提供河道保洁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号码，保洁人员有变化应及时提供新名册，不提供书面名册的，每一次扣200元；保洁人员缺岗每人次扣500元，保洁人员未配足的扣3000元/人。

（2）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上岗，严格禁止穿拖鞋，言行举止有损形象，严禁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之事，每发现违反一起扣100元。8点之后进入巡回动态保洁，严禁提前撤退，上班脱岗、缺岗、串岗，酒后工作，每发现一起扣200元。

（3）按照一天两清理要求，分春、夏、秋、冬四季度安排好保洁时段计划，并提供书面材料，无书面计划的，每少一次扣200元。

（4）要求每天早上8:30和下午2:30之前清理一遍，未按时清理的每发现一起扣200元。

（5）河面基本无漂浮物（包括杂草、水葫芦、浮萍、福寿螺等），对泥斑及油污等做到及时打捞，每发现一起保洁不到位的扣100元。打捞起来的漂浮物、泥斑、油污等物不得留置在河岸及绿化上，损坏河岸及绿化的扣200元/次。河道篼网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00元。

（6）及时清除河岸建筑（工业）垃圾，要求随时发现随时清除，超过1天未清除的，每发现一起扣200元。

（7）河道垃圾中的类生活垃圾运送到镇垃圾中转站压机，建筑垃圾运送到腰塘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工业垃圾装运至指定场地，严禁将垃圾不运送到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发现一起扣500元。

（8）实行“五水共治”巡河制，在上级部门对我镇“五水共治”、“河长制”等关于河道检查中保洁不到位扣分的，按照每处扣人民币100元。

 3、公厕保洁（由环卫站考核）

（1）提供公厕保洁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号码，保洁人员有变化应及时提供新名册，不提供书面名册的，每一次扣200元；保洁人员缺岗每人次扣500元，保洁人员未配足的扣3000元/人。

（2）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工作服上岗，严格禁止穿拖鞋，言行举止有损形象，严禁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之事，每发现违反一起扣100元。8点之后进入巡回动态保洁，严禁提前撤退，上班脱岗、缺岗、串岗，酒后工作，每发现一起扣200元。

（3）对二类以上公厕要求落实专人12小时保洁，对其他公厕按照一天三打扫要求，要求每日上午8点,11点,下午3点前打扫一遍，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实行全日制巡回保洁），未按时打扫的每发现一起扣200元。保持公厕上下四壁无尘网、无蝇蛆、无尿碱、无痰迹、无积灰、无恶臭、无满溢，地面、蹲台面、小便池、门窗墙裙清洁无垃圾，公厕外无垃圾或“牛皮癣”，公厕保洁不到位，每起扣100元。

（4）公厕外（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3米范围内）无可见垃圾，无乱吊挂、杂物堆放；保洁用具摆放整洁晾晒隐蔽，及时放入工具间。每发现一起未做到，扣100元。

（5）化粪池定期清理,确保管道畅通，无满溢。吸粪池内不得有沉淀物、必须每年清理不少于一次。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吸粪结束后，应盖严粪口，保持周围清洁；粪便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全密闭，无滴漏。不能发现出粪口无盖。每发现一起未做到，扣200元。

 4、牛皮癣（由环卫站考核）

（1）提供清除牛皮癣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号码，保洁人员有变化应及时提供新名册，不提供书面名册的，每一次扣200元；保洁人员缺岗每人次扣500元，保洁人员未配足的扣3000元/人。

（2）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上岗，严格禁止穿拖鞋，言行举止有损形象，严禁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之事，每发现违反一起扣100元。8点之后进入巡回动态保洁，严禁提前撤退，上班脱岗、缺岗、串岗，酒后工作，每发现一起扣200元。

（3）镇级道路二侧5米内建筑物的外墙及各类电线杆上，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和过时破损标语，及非法乱贴广告。发现1处以上乱广告，乱涂写，乱张贴扣100元。

 5、垃圾收集及装运（由环卫站考核）

（1）提供垃圾收集及装运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号码，保洁人员有变化应及时提供新名册，不提供书面名册的，每一次扣200元；保洁人员缺岗每人次扣500元，保洁人员未配足的扣3000元/人。

（2）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上岗，严格禁止穿拖鞋，言行举止有损形象，严禁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之事，每发现违反一起扣100元。8点之后进入巡回动态保洁，严禁提前撤退，上班脱岗、缺岗、串岗，酒后工作，每发现一起扣200元。

（3）垃圾收集装运车辆保持内外清洁、有盖，收集装运时无拖挂、无抛散漏现象，每发现一起有碍城镇整体面貌的，每发现一起扣200元。

（4）要求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装运每天一次，因装运不及时，被人举报，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每发现一起扣200元。

（5）垃圾收集后将类生活垃圾运送到镇垃圾中转站压机，建筑垃圾运送到腰塘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工业垃圾装运至指定场地，严禁将垃圾不运送到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发现一起扣500元。

 6、生活垃圾“以桶换桶”收运冲洗服务（由环卫站考核）

（1）提供以桶换桶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号码，人员有变化应及时提供新名册，不提供书面名册的，每一次扣200元；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工作人员缺岗每人次扣500元，工作人员未配足的每缺少一人扣4000元；工作人员要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穿戴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未做到的每人次扣50元。

（2）每一个垃圾桶每天至少清运一次，重点路段重点时段要增加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桶不满溢，未做到扣100元/桶，屡教不改的加倍扣罚。

（3）垃圾桶要按规定摆放，有围栏的须把桶放入围栏并且桶背朝外，未做到扣100元/桶。围挡有上锁的应上锁，有插销的应插好销子，未做到扣50元/围栏。

（4）以桶换桶作业过程中不得发生吊挂、飘洒、滴漏、随意停放影响交通等现象，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5）垃圾倾倒要规范合理，轻拿轻放，严禁脚踢踹、抛、扔、摔等有损垃圾桶的行为，每发现违反一次扣罚100元。

（6）垃圾桶清洗要干净彻底，对桶口、桶盖把手、桶外表面等重点部位要重点擦拭清洗，每发现桶外表桶内壁有污垢的每只每次扣50元。垃圾桶未清洗的扣200元/桶。

（7）垃圾桶清洗场地做到干净整洁，未做到的扣200元/次。重点部位未安装监控摄像头，未保存30天以上录像，扣500元/次。

（8）要确保垃圾桶部件齐全、不破不漏，及时更换更新破桶，因操作工人为原因损坏赔偿100元每只。

（9）驾驶员、辅助工违反环卫站管理制度，扣100元。

（10）清运车驾驶员要爱惜车辆，保持车辆状态良好，每天收车前做好车辆外表、车后厢、升降板等装置的保洁清洗工作，保持车辆及附属装置干净光洁，未做到的扣100元/辆次。

（11）采购人提供的清运车要按规定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和参加年检，并提供相关发票备查。未做到的扣1000元每车次。如因中标供应商保养维修年检不及时或保养不当造成车辆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清运车辆未按要求启用GPS定位系统或者发现损坏不报告的，每发现一起扣1000元。清运车严禁私自用于其它途径的，否则每辆次扣500元；

（13）清运车发生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每次扣1000元，同等责任的每次扣500元。

（14）清运车发生保险理赔，每次扣1000元，以弥补次年保费的支出增加。

（15）驾驶员、辅助工违反环卫站管理制度，扣100元。

（16）上述条款，经指出后未整改的加倍扣罚。

7、压缩车压缩外运服务（由环卫站考核）

（1）提供“以桶换桶”压缩车驾驶员名单和联系电话号码，人员有变化应及时提供新名册，不提供书面名册的，每一次扣200元；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工作人员缺岗每人次扣500元，工作人员未配足的每缺少一人扣5000元；工作人员要按规定着装，做到规范整洁，未做到的每人次扣50元。

（2)垃圾外运过程中不得发生吊挂、飘洒、滴漏、随意停放影响交通等现象，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3)“以桶换桶”的生活垃圾全部用压缩车压缩清运，中标供应商要做好压缩车预备和调剂，确保每天清运完毕，否则扣500元每车次。

（4)压缩车驾驶员要爱惜车辆，保持车辆状态良好，每天收车前做好车辆外表、车后厢、翻斗等装置的保洁清洗工作，保持车辆及附属装置干净光洁，未做到的扣100元/辆次。

（5)压缩车驾驶员或翻斗装置操作员不按时到岗扣100元/次，缺勤扣500元/次。

（6)采购人提供的压缩车要按规定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和参加年检，并提供相关发票备查。未做到的扣1000元每车次。如因中标供应商保养维修年检不及时或保养不当造成车辆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压缩车未按要求启用GPS定位系统或发现损坏不报告的，每发现一起扣1000元。压缩车严禁私自用于其它途径的，否则每辆次扣500元。

(8)压缩车发生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每次扣1000元，同等责任的每次扣500元。

(9)压缩车发生保险理赔，每次扣2000元，以弥补次年保费的支出增加。

(10)驾驶员及压缩装置操作员违反环卫站管理制度，扣100元。

(11)上述条款，经指出后未整改的加倍扣罚。

8、其他

（1）监督考核每月检查一次，月度考核扣款在1万元及以上或者在上级检查中扣分严重、被媒体负面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或群众有效举报的视作当月考核不合格，累计2次以上的视作年度考核不合格，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年度扣款累计达到5万元的，取消下一年度续签资格。

（2）合同价的6%作为年度考核奖，根据考核成绩于年底一次性发放。考核排名在末35%以后，扣2万元。

1. **商务条款**

|  |  |
| --- | --- |
| 1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标供应商合同价的20%，每服务完成一个季度后，中标供应商提供有效正规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30天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价的20%，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费用支付前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 |
| 2 | ★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5%，中标供应商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提交，如中途违约，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返还（如在合同履约期间未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 3 | ★服务期：本次采购服务期为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年。 |
| 4 | ★监督考核：按采购项目需求中的“监督考核办法”执行。 |
| 5 | ★其他：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2.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涉。3.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如发现问题，采购人将立即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答复，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尽快采取应对措施。4.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包括慈溪市最低劳动工资的调整）的变动而调整，但如果发生保洁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按比例增加或减少保洁作业人员），产生的费用按中标单价结算并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增加量不超过合同价的10%。5.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6.考虑到项目交接进场情况，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日历天内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机械设备、人员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

**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市崇寿镇2022年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XZFCG[2022]135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崇寿镇2022年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XZFCG[2022]135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崇寿镇2022年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XZFCG[2022]135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崇寿镇2022年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CXZFCG[2022]135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崇寿镇2022年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XZFCG[2022]135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崇寿镇2022年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XZFCG[2022]135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崇寿镇2022年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XZFCG[2022]135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8.投标人业绩、体系认证、车辆投入证明材料；**

**B9.技术服务方案；**

B10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崇寿镇2022年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XZFCG[2022]135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崇寿镇2022年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XZFCG[2022]135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费（元） | 服务期限 |
| 慈溪市崇寿镇2022年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小写：大写： | 一年  |

投标报价金额必须与C2 《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中的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崇寿镇2022年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CXZFCG[2022]135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一、人员费用** |
| 序号 | 分项 | 测算依据（元/月） | 人员费用小计（元/年） | 人数 | 合计（元/年） | 备注 |
| 基本工资 | 岗位津贴 | 社会保险 | 补贴 | 加班费 | 福利费 | 意外保险费 | 高温费 | 其他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保洁巡查管理员 |  |  |  |  |  |  |  |  |  |  |  |  |  |
| 道路保洁员 |  |  |  |  |  |  |  |  |  |  |  |  |  |
| 河道保洁 | 河道保洁员 |  |  |  |  |  |  |  |  |  |  |  |  |  |
| 以袋换袋 | 清运员 |  |  |  |  |  |  |  |  |  |  |  |  |  |
| 垃圾清运车驾驶员 |  |  |  |  |  |  |  |  |  |  |  |  |  |
| 扫地车车驾驶 |  |  |  |  |  |  |  |  |  |  |  |  |  |
| 洒水车驾驶员 |  |  |  |  |  |  |  |  |  |  |  |  |  |
| 雾炮车驾驶员 |  |  |  |  |  |  |  |  |  |  |  |  |  |
| 厨余垃圾清运，及污水吸粪清运 | 厨余垃圾驾驶员 |  |  |  |  |  |  |  |  |  |  |  |  |  |
| 辅助工 |  |  |  |  |  |  |  |  |  |  |  |  |  |
| 散抛垃圾收集员 |  |  |  |  |  |  |  |  |  |  |  |  |  |
| 公厕保洁员 |  |  |  |  |  |  |  |  |  |  |  |  |  |
| 小广告保洁员 |  |  |  |  |  |  |  |  |  |  |  |  |  |
| 垃圾站中转人员 | 压机工 |  |  |  |  |  |  |  |  |  |  |  |  |  |
| 门卫 |  |  |  |  |  |  |  |  |  |  |  |  |  |
| 洗桶工 |  |  |  |  |  |  |  |  |  |  |  |  |  |
| 以桶换桶 | 驾驶员 |  |  |  |  |  |  |  |  |  |  |  |  |  |
| 辅助工 |  |  |  |  |  |  |  |  |  |  |  |  |  |
| 垃圾上门收集 | 驾驶员 |  |  |  |  |  |  |  |  |  |  |  |  |  |
| 餐厨垃圾收运 | 厨余垃圾驾驶员 |  |  |  |  |  |  |  |  |  |  |  |  |  |
| 辅助工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若有，自行列明）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二、耗材、服装费用** |
| 序号 | 分项 | 测算明细（元/年） | 合计 | 备注 |
| 1 | 人员服装 |  |  |  |
| 2 | 雨衣、安全帽 |  |  |  |
| 3 | 手套、铲刀等 |  |  |  |
| 4 | 扫帚 |  |  |  |
| 5 | 畚斗 |  |  |  |
| 6 | 铁锹 |  |  |  |
| 7 | 牛皮癣涂料 |  |  |  |
| 8 | 公厕易耗品 |  |  |  |
| 9 | 垃圾袋费用 |  |  |  |
| 10 | 其他（若有，自行列明） |  |  |  |
|  | 小计 |  |  |  |
| **三、设备保险、保养、折旧、维护费用** |
| **序号** | **分项** | 测算明细（元/年） | 合计 | 备注 |
| 1 | 道路保洁 | 扫地车折旧费 |  |  |  |
| 扫地车、洒水车、雾炮车保险费 |  |  |  |
| 扫地车、洒水车、雾炮车保养及维修 |  |  |  |
| 扫地车、洒水车、雾炮车油耗费 |  |  |  |
| 雾炮车折旧 |  |  |  |
| 扫地车耗材费 |  |  |  |
| 2 | 以袋换袋 | 以袋换袋车辆折旧费 |  |  |  |
| 以袋换袋车保险费 |  |  |  |
| 以袋换袋车保养及维修费 |  |  |  |
| 以袋换袋车辆电费 |  |  |  |
| 3 | 压缩车 | 压缩车保险费 |  |  |  |
| 压缩车保养及维修费 |  |  |  |
| 压缩车油耗费 |  |  |  |
| 4 | 垃圾中转站 | 垃圾清运车保险费 |  |  |  |
| 垃圾清运车保养及维修费 |  |  |  |
| 垃圾清运车油费 |  |  |  |
| 5 | 厨余垃圾清运 | 厨余垃圾清运车折旧费 |  |  |  |
| 厨余垃圾清运车保险费 |  |  |  |
| 厨余垃圾清运车保养及维修费 |  |  |  |
| 厨余垃圾清运油费 |  |  |  |
| 6 | 以桶换桶 | 以桶换桶车辆保险费 |  |  |  |
| 以桶换桶车辆保养及维修 |  |  |  |
| 以桶换桶车辆油费 |  |  |  |
| 7 | 污水吸粪车 | 污水清运车折旧费 |  |  |  |
| 污水清运车保险费 |  |  |  |
| 污水清运车油费 |  |  |  |
| 污水清运车保养及维修费 |  |  |  |
| 8 | 垃圾上门收集 | 垃圾上门收集车辆折旧费 |  |  |  |
| 垃圾上门收集车保险费 |  |  |  |
| 垃圾上门收集车保养及维修费 |  |  |  |
| 垃圾上门收集车辆电费 |  |  |  |
| 9 | 餐厨垃圾收运 | 餐厨垃圾清运车保险费 |  |  |  |
| 餐厨垃圾清运车保养及维修费 |  |  |  |
| 餐厨垃圾清运油费 |  |  |  |
| 10 | 保洁船 |  |  |  |
| 11 | 保洁三轮车 |  |  |  |
| 12 | 其他（若有，自行列明） |  |  |  |
|  | 小计 |  |  |
| 四 | 一+二+三 |  |  |
| 五 | 管理费及利润 | （一+二+三）× % |  |  |
| 六 | 税金 | （一+二+三+四）× % |  |  |
| 七 | **总计** | 四+五+六 |  |  |

**注：1.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总计金额需与C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C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慈溪市崇寿镇2022年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XZFCG[2022]135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569839&encrypt=1f2544fa333427dcec2e1c5237868c71" \o "CXZFCG[2022]658号"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announcementInfo/_blank)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解密截止时间后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362153643@qq.com。**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